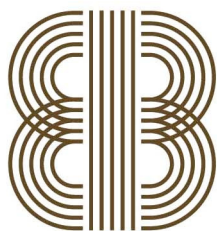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委任核数师

本公告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4)条作出。

董事会宣布致同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辞任本公司之核数师，并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委任罗兵咸为本公司核数师，以填补因致同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而产生之临时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就有关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因该公告所提及之事项而辞任本公司之核数师，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为本公司核数师，而罗兵咸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接受该委任，以填补因致同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而产生之临时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